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號出版

第十二期

湖北清鄉旬刊

胡宗鐸

行 刊 署 公 辦 計 鄉 清 省 全 北 湖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三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一條 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第二條 本刊以公布清鄉政策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由督辦指派秘書一人為編輯有秘書一人為編輯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一 法規 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律命令 輯錄本署指令訓令及其他重要命令
二 公報 輯錄本署重要呈咨函電布告等項
三 報告 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四 命令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詞大事記調查
五 雜錄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詞大事記調查
六 規範 輯錄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第五條 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查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爲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刊編輯部以資採輯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刊二次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發行期
第七條 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審定 督辦核准方能發刊
第八條 本刊編輯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編錄並保管稿件
第九條 本刊發行事務由秘書處收發至負責辦理編輯主任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核准修正之

像肖煊宜李司令鄉清南鄂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二期目錄

案件仰從速成立團防進行清查戶口事宜由

法規

訓令各區、縣、鄉委員會慎重標語惟關於清鄉標語不在此限由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及行署聯合辦事概要
國民政府所頒違警罰法

命令

訓令各司、團、警備團
主 任
指令武昌、長曆漸遠呈報六月中旬以後辦理清查戶口及各

種辦法准予存查嗣後仰認真進行由

指令安陸縣長肅覺天呈報清查戶口依限辦竣仰候派員觀察

再行核辦由

指令孝感縣長賀有年呈確三汊埠車站工人不服清查應即錄
事佈告依照清查戶口規則分別輕重懲罰及清查方法辦理

由

指令沔陽縣長黃敬之呈報歸併各區保衛團區域以減人民負
擔准予列表呈報由

指令長陽縣長應餘慶呈送改造清鄉經費概算書仍多濫開特
予駁斥遵辦由

批驗楚材櫻呈清匪意見執行頗頑者勿庸議由

公牘

訓令各司令抄發軍委會頒發國府製定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
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一體知照由（附條例）
訓令孝感縣長賀有年據密報該縣陸家山附近發生殺人放火

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為奉發機度標準已飭屬知照澄曉
核由（附方案）

函財政廳爲咸寧縣商船捐照章抽收不敷甚鉅已令准變通辦

理請查照由

通電各司_主令更正株術團條例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清委會

條第二項文字由

代電沔陽縣長指覆電請解釋水上檢查及蓬戶土槍等項清查

辦理由

報 告

各縣治安狀況 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湖北鄂中區_{清鄉}成績查報表

巡官員周炳昌

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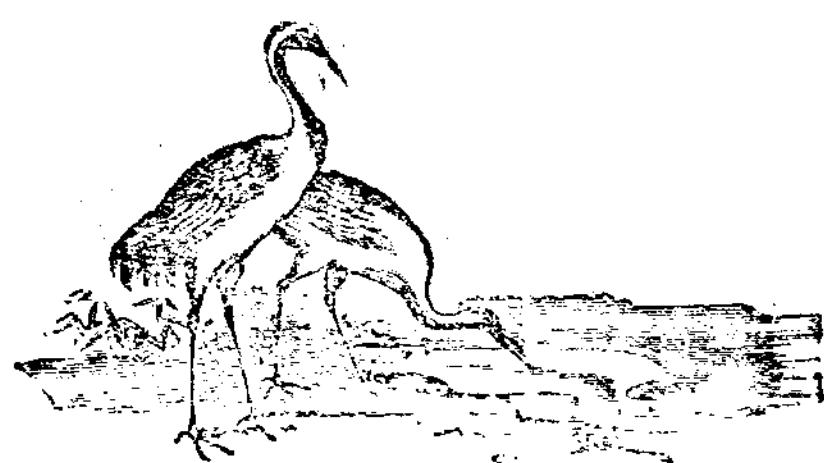
湖南省清鄉督辦署宣傳處暫定宣傳大綱

本署根據密查員報告之糾正命令表(續)

通山縣清鄉委員會敬告保衛團各級工作人員書

編談輯餘

各級辦理清鄉人員應有之覺悟



法規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及行署聯合辦

事概要

1. 關於宣傳者
本署最近宣傳品應盡量帶交行署以後關於鄂北宣傳辦法除鄂北特殊狀況下須用臨時標語及宣傳文件應就近擬定由會辦核用外其餘一律用本署制定各種標語向時分發嗣後本署所擬標語可將原稿抄寄行署照印分發以期迅速而資統一

2. 關於鄂北各縣清委會者

查鄂北各縣清委會具報成立者約有八九縣但成立之後來文甚少日報及半月報告間亦有之然皆略而不詳或屬公文對付行為其實際皆等於未辦現在應將鄂北各縣清委會成立日期委員姓名履歷等等列表帶交行署以便就近督促認真進行

3. 關於清查戶口者

清查戶口關係全省人口統計鄂北以前諒無相當之調查程度其期限自較附近縣分為緩然於核定各縣期間時亦須相

注本署原定期限並揆量省垣附近縣分進行程度雖不能過急為事實上所不能辦到然亦不能過遲而牽及本署全省統計之製造應將各縣期限表帶交一份至行署再由會辦斟酌情形先令鄂北各縣暫將戶口冊送呈行署由行署審核後將戶口總表提前寄交本署以便製造全省統計

4. 關於各項報告文表者

鄂北各縣日報表及半月報告應帶交行署以便考察各縣狀況但須寄還歸卷

5. 關於本署法規者

查此次襄陽行署性質對於本署實與各地政治分會之於中央政治會議完全相同兩署辦事精神一致一貫故關於本署已制定之法令條例各種解釋以及處理各種清鄉行政所持的態度統依本署精神辦理其有不清晰者應將本署法規帶交多份至行署以便各辦事人有所遵循

6. 關於行署管轄區域問題

行署管轄區域應由會辦酌量情形決定後通知本署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

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

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

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

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

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知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

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

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

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

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哪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過意犯準正犯論處

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賴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

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

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

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力者為限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七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

並得命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

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

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

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

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

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

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

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

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湏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

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

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湏閱全

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十二條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二章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

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蓄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

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笑道
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

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

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

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

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

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
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殯葬或移置他處者

六・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姪宕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樹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更無故喧嘩者

十二、奸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申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二期 法規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五章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有意侮辱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疾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亂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

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以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船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於道路滔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防害風俗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陪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亵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
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防害衛生之違警罰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穢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
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及散佈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病疾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
至二次以上者應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
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者

第九章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攬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精
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
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醫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
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
者亦同

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宇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訓令各 司令
主任
團長 淮省府轉國府令嚴禁

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事仰從嚴查禁飭屬凜遵由

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

七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

三二號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淮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稽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使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

在機關、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

情事殊屬不台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

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

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啓貪污之漸

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為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為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城會特於

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鈎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

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教官方即

祈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轉呈辦理等由淮此埋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閱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主任從嚴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司令
主任
團長

訓令各 司令
主任
團長 淮漢口特別市黨務指

委會轉中央執委會通令禁止僑日各界反日大同盟代表團在各地活動仰即遵照由七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公函開逕啓者案准 中國國民

黨漢口特別市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內開現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僑日各界反日大

同盜歸國代表團有反動嫌疑請禁止其在各地活動以遏亂源事竊查僑日各界反日大同盟日前推派代表團來滬作反日運動論其揭發似難非議而考其言行實有可疑該團份子皆高談

革命不以黨義為依據且多挑撥離間民衆之言論上海原有各

界反日暴行委員會之組織該團不加入工作而終獨樹一幟四

出活動恐難免有反革命者從中操縱指反日之名陰謀不軌除由職會就近制止其活動外爲特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通令各地黨部禁止該表團在各地活動以杜亂源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地黨部注意該團活動如有特別可疑之處可即制止在案除分令飭照外合行令仰該會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注意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注意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

主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團長

▲訓令各縣縣長協續冒充第十八十

九兩軍隨營軍官學校少校副官並私造關防騙取考取學生旅費之李

少懷餘黨由八月一日

爲令追事案據黃安縣長李雨三呈以十九軍六十一師三團十一連連長崔家寶於前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在熊家畈及熊家櫛附近剿匪次殺掠人民報稱該處有死尸一具當查該戶身上帶有國民革命十八十九軍隨營軍官學校見習官李文斌敬章一枚隨營學校少校副官李少懷名片數張公函二件除由保衛

團將該死尸掩埋外查屬縣共匪猖獗該李文斌實爲匪害理合檢呈原件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轉函第七十八十九三軍整理委員會轉飭該校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函據該校校長報告稱查李少懷私造關防冒充校職少校副官在各縣騙取考取學生旅費殊堪痛恨前准雲夢縣長函詢當卽詳復密令解辦在案茲奉前因乞轉函令飭各縣嚴緝曰黨銷燬僞印以徵效尤等情到署除將原件隨令發還黃安李縣長仍仰通緝匪黨並將全案送登本署日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一體協續務獲餘黨以弭後患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清委會知照派員赴鄉村密

查並將報告由日刊披露仰見報立
予改良以期實事求是由八月三日

爲令遵事照得各縣辦理清鄉隸屆三月其有成績可考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玩視功令者亦復不少本署爲實地考察以資整頓起見於各縣派遣巡官員外並分途派遣密查員分赴各縣鄉村秘密調查凡本署之重要佈告條例宣傳品之張貼各地辦理清鄉人員人物之臧否及社會情形治安狀況分製各項調查表冊隨時填報以與各該縣日報半月報及呈述文件兩相對照藉覈各縣辦理清鄉人員之勤惰及有無虛飾欺瞞以期實事求是然各種報告秘而不宣亦無由使各縣知所警惕以資改正特

於本署清鄉日刊另闢一欄逐日公佈後卽生法律拘束之效並不另文指飭各縣見報後應根據報告隨時改正備文呈報如或所報稍有出入亦准各縣隨時列舉事實請求更正倘查有情事屬實而不立予改良者顯係有意玩視功令本署亦決不稍存姑息卽或所載事實雖屬他縣而各該縣亦虛有此項事實及錯誤之發生者亦應加意警惕以資借鑑而圖整頓湏知本督會辦此次服務鄉邦抱澈底澄清之決心以爲鄂民請命對於所屬人員決以開誠佈公爲懷推己及人爲念俾期各盡職責共濟時艱決不得偏聽吹求故尋人短然亦不能許其自欺粉飾貽誤前途望各以人格自勵凜體斯意有厚望焉此令

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令任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煙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禁

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各一人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二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訓令各
警備團司令
抄發軍委會頒發國府
製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
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一體知照
由八月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字第四零九一號訓
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
飭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
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頒發禁烟委員

第五條 大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

之

第六條 大會議湏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

會

第七條 大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大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烟委員會組織草案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

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名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各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

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屬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繪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訓令孝感縣長賀有年據密報該縣
陸家山附近發生殺人放火案件仰

從速成立團防進行清查戶口事宜

由八月十一日

為飭遵事案據本署密查員報稱該縣陸家山附近之林店地方
有匪將長興四房之姪夫婦用槍槍死並燒去房子一間此為
本月一日夜間之事匪去無蹤此處保衛團未成立戶口亦未調查
故地方受此巨創特報請鑒核等語據此查成立團防清查戶
口原為捍衛地方杜絕奸宄起見現在清鄉已經數月該處保衛
團尚未組織成立以致發生此種殺人放火之重大案件雖屬匪
勢猖獗而官廳亦有相當之責任仰該新任縣長從速將該處團
防督促成立以便進行清查戶口一切事宜至此次行兇匪犯務
宜設法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清鄉委員會主委員會司令

慎重標語惟關於清鄉標語不在此限由八月十五日

為通令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副字第四七
號訓令開奉蔣總司令世電開為通令事資各軍在作戰期間停
止張貼標語業已通令在案茲函燕市定殘敵待清外交之懸

案既多地方之秩序未復對於各種標語口號尤須格外慎重為
此重申前令所有各部隊各政治張貼標語一節仍應暫行禁止
以策萬全仰各級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即便嚴飭所屬一體遵
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
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為至要等因奉此細繹通電係關於戰事外
交格外慎重起見但本署所定清鄉範圍之標語無非闡明清鄉
主旨促使反側覺悟及除暴安良綏靖閭閻等語意其實質無異
於行政公署之簡單告諭實與政局無關當然不在此限茲奉前
因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

司令會主委員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

令

▲訓令各區警備團主委員會司令

抄發國民政府所頒違

警罰法由八月十七日

為令知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第五一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零號訓令開查違警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
照抄原文函送貴署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計
抄送違警罰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司令警備團主委員會一體

知照母遠此令

▲指令武昌縣長詹漸遠呈報六月中
旬以後辦理清查戶口及各種辦法
准予存查嗣後仰認真進行由

八月七日

呈悉據報六月中旬以後辦理清查戶口及各種辦法大致尚無
免訛應准存查惟清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各縣清鄉情形應每
半月具報一次該縣署與本公署近在同城對此例行公文竟遲
至月餘始籲統呈報較之僻遠各縣反壁乎其後殊有未合且該
縣清委會成立甚早成績如何尤為各縣觀瞻所繫據稱各區戶
口表冊僅填十分之三遲鈍至此更出意外前已由鄂南清鄉司
令據情呈准展限一月仰即遵照於限期內督率所屬認真進行
嗣後尤須將進行清鄉實績具體條例依期呈報為要此令

▲指令安陸縣長蕭覺天呈報清查戶
口依限辦竣仰候派員察視再行核
辦由八月七日

呈悉據報該縣清查戶口等事業經依限辦竣等語該縣縣長辦
事敏捷殊堪嘉慰惟本署權責既在程事以論功尤湏綜名而覈
實仰候派員視查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孝感縣縣長賀有年呈據三汊
埠車站工人不服清查應即錄案佈
告依照清查戶口規則分別輕重懲
罰及清查方法辦理由八月十一日

八月七日

呈悉查湖北全省均為清鄉區域凡居住或服務於清鄉區域之
內者無論何人及其他機關團體均有服從清查之義務據呈稱
該縣第四區所轄之三汊埠車站及沿鐵路各項工人不服清查
等語殊屬誤會仰卽錄案佈告如再違抗應由該縣長依照清查
戶口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分別情節輕重拘案懲罰至清
查方法應照代電第四十五號及七月巧日代電第一九七號辦
理據電前情除函請平漢鐵路管理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仰
併知照此令

▲指令沔陽縣長黃敬之呈報歸併各
區保衛團區域以減人民負擔准予
列表呈報由八月十三日

呈悉准如所擬迅速辦理仍將新劃區域繪圖列表呈報備查為
要此令

▲指令長陽縣長應餘慶呈送改造清

鄉經費概算書仍多濫開特予駁斥

遵辦由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此件前據該縣長造賈業經明晰指令將清鄉委員會經臨各費及清香戶口用費按照各專款統系各歸各款另造收支概算書呈核乃查閱此次修改之清鄉概算書仍將關於清查戶

口之門牌捐收入及紙張印刷填寫裝運等費之支出籠統造於一書足見漫不經心嗣後凡關於清查戶口等費之收入應於調查完竣後另案專冊報銷不得再混於清鄉經費預計算內以致眉目不清至清鄉委員本係名譽職照草稿有夫馬費前據造報業經本署酌量規定按月支給各二十元乃來書於經常費內列支委員夫馬費外又於臨時費內列支委員下鄉抽點戶口夫馬及下鄉宣傳夫馬查此種工作乃該委員等尋常應辦之事並非特別事故竟復重重列支殊屬不合應即刪去又雇夫工食費一項原書列五百元此次又列六百二十元仍應照原書概數暫列將來仍須實支實報又宣傳品費爲原書所無更不准濫開該縣爲特別小縣籌款維艱對於各項支款尤應注意撙節除臨時發生特別事故在該會範圍內應支之數隨時請示辦理外平時不得任聽冒濫致干賠累除函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批喻楚材縷呈清匪意見執行煩瑣
着勿庸議由八月九日。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二期 命令

呈悉查本署規定門牌業經註明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附住僕工有遷徙及更換時須報明甲牌長及保董登記辦法極為周密來呈稱地方人民施行或新住均須有該地保衛團之執護照方可行住等語似此執行煩瑣最易滋生流弊所請著勿庸議將來鄉村自治成立人事登記機關完備後自有一定辦法也此批



公牘

卷八

牘

▲呈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爲奉發權

度標準已飭屬知照覆請鑒核由

八月十一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秘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逕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綱字第四〇九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

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

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舊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

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合頒發公布

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該附頒

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該公布標

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督辦即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

權度標準一份奉此除令飭屬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覆鈞部鑒

核謹呈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 標準制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爲中華民國

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一爲標準升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
相一致者爲市用制

重量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

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五百格蘭揭)一斤
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揭又四分之一

▲兩財政廳爲咸寧縣商鋪捐照章抽
收不敷甚鉅已令准變通辦理請查

照由八月十一日

運啓者案據武昌咸甯縣縣長易道呈稱屬縣籌集商鋪捐數目
謹造冊實呈仰飭鑒核令逕事案查接管巷內奉有湖北省人民政府
第一二四八號會令抄發湖北各縣清鄉經費籌集簡章並布告

下縣飭仰張貼布告遵照簡章各條切實辦理具報等因遵由實
前縣長有年召集各鎮紳商按照簡章內載籌集商鋪捐辦法切

責辦理去後茲賀前縣長奉令調遷縣長蒞任伊始即據各紳商
造具各鎮商牌名清冊並各商舖應納年租月租銀總各
前來核計冊列商舖月租總數僅四千八百二十餘串按照簡章
第五條規定以十分之三抽收計可得捐款一千四百餘串合洋
不過三百餘元核與簡章第四條所定商舖捐數日相差甚鉅且
此項捐款僅限於商店而抽收標準又不得超過月租十分之三
於相差之數究應如何辦理縣長再四籌維殊苦無從着手奉令
前因除分呈湖北省政府外所有籌集商舖捐數日情形理合道
其各鎮商店牌名年月租清冊備文資呈鈞署備賜鑒核令示轉
等督計呈費房租清冊一本據此當經本署指令呈悉謹稱該
縣各鎮商舖月租總數僅四千八百二十餘串按照簡章第五條
規定以十分之三抽收只可得捐款一千四百餘串合洋不過三
百餘元核與規定應等額數相差甚鉅等情既據聲明情形所有
簡章第五條規定抽收之標準准予變通辦理以裕經費而重要
政除函財政廳查照外仰卽再行召集各紳商遵照指示之處妥
議辦法呈候核示可也此令冊存等語印發外事關財政相應兩
達貢職請煩查照爲荷

▲通電各上_司長更正保衛團條例第八
文字由_司長更正保衛團條例第八

湖北清鄉司長更正保衛團條例第八

第八條各區團應按戶指定男丁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字樣下
編印名爲鄉練四字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保
編練與常練之編制及訓練誤印爲編練常練合行電達仰卽更
正湖北全省清鄉督辦署真印

▲代電汎陽縣長指覆電請解釋水上
檢查及蓬戶土槍等項清查辦法由
八月十三日

汎陽黃縣長覽陷代電悉電詢各項凡土著船隻在陸地無住宅
終年依船爲生者應由該管保衛團責令該船戶取具陸上五家
連保切結並由該保衛團將各該區內船戶依照清查戶口規則
填表編號發給門牌其非土著而在本縣境內營業者應由檢查
機關飭令該船戶取具該幫公會保結如無幫會者取具當地船
行保結無憑發給執照各偏僻港汊及羣灘洲之零星蓬戶如
查係有確實業職而又有人負責連保應其自由居住以便營業
不得預測其有受匪強制之事實而勒令遷移剝奪其居住自由
之權利至各區土槍刀矛可資照本署訓令總字第六六二號由
清委會清查種類數目編號造冊存縣母庸烙印及給照收費特
權督辦胡會辦陶真印

十二十三等區時有匪患外其餘各區尙
安寧惟縣城稍靜

當陽	枝江	宜昌	應山	各區安謐
天久不雨人民恐慌一面設法維持一面加意戒嚴	陵各區及城廂均尚安靜	四境安堵惟兩月未雨禾苗盡槁秋收失望		
安	安	安	安	安靜如常惟天久不雨人心惶恐
昌	昌	昌	昌	平安如常
黃岡	通山	平靜	平靜	地方平靜
通城	嘉魚	境內尚見平安	安靖	西鄉尚屬安謐
咸寧	咸寧	秩序頗好	安靜	秩序頗好
鄂城	陽城			
漢陽				
孝感				
夏口	除西北十一十二十三等區時有匪患外其餘各區均			
雲夢				
麻城				
平靜				
一 尙屬安靜				
安堵				

利遠當公廳隨宜潛荆新崇京黃新應安蒲陽廣貴
川安陽安山縣昌江門春陽山梅水城陸折濟新安
安靜如常
安靜
縣城稍淨
安靜
現在各區均安靜
安謐
安靜如常
全縣治安
治安如常
安靖
安靖如常
尚稱安謐
安靖
除東南鄉不靖外，餘尙粗安
秩序如常
各區尙屬安謐
北鄉匪警頻仍人心惶恐東南西三鄉尙爲安謐
安靜如常惟旱災已成人心恐慌
疑境租安
尙稱安靖
有風平浪靜之象



湖北清鄉成績查報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於沔陽仙桃鎮
巡官周炳昌印

調查事項		事實	概略	備考
對於本署頒行之各種條例	該縣對於頒行之條例命令均能確實奉行但因粟前縣長交卸命令及工作系統表能否依	中間略形停頓黃縣長到任時正值其匪猖獗即行率隊捕剿將匪擊散即使極辦理但時間迫促似非展限一月難以辦理完	期奉行及實施狀況	派五人於八月七日出發分赴各區督促進行
對於鄰縣團警會哨會剿是否勤密及其成績如何	該縣西南匪勢較盛故與監潛等縣會哨會剿勤密成績卓著而東北兩方不甚周密巡宣員已告知委員會從速會哨以免此剿彼竄	該縣西南拖船埠及洪湖向爲盜匪淵藪共匪據爲根據地經黃縣長金營長與監利田縣長陳營長會剿拿獲偽帥長王小香將匪數散匪勢漸殺現仍竭力搜剿已無大股之匪	現因清鄉軍隊於八月二三日撤去共匪乘機思逞人民頗覺驚懼巡宣員現告縣長迅飭常練隊搜捕並速整齊保衛團以大防剿之力	現派清委會委員五人縣署另
辦理匪案是否勤慎廉明	黃縣長審理匪案甚勤慎廉明該縣風氣每因一匪誣連數人以致民亦不敢冤抑無辜	辦理門牌費俟發給門牌時收取並擬於此中提取三成作爲各區保甲牌辦公之用此外不准收分文已出佈告		派五人於八月七日出發分赴各區督促進行
籌集清鄉經費是否苛細及有無騷擾	先是呈准徵收絲繭附捐每串各收錢十文後遵照會頒清鄉經費籌集簡章辦理尚無苛細及騷擾			

所屬實力是否充足及有無浮冒	該縣有呈准改編之保衛團常練隊五隊共有官兵五百六十名槍二支現將領到槍四十支撥發該隊實力充足尚無浮冒
查墳戶口職業表冊是否確實	現由清鄉委員攜帶表冊分赴各區督促查墳確實進行
辦理保甲選舉是否切實及有無弊病	現正切實辦理尚無弊病
對於人民之工作及人民感受之程度如何	文字與標語書多照印宣傳少口頭講演故人民尚不能普遍明白
辦理清鄉人員對於本黨主義及綱本署清鄉主旨是否明澈其辦事精神及能力如何	該縣清委會委員多法政專門人材且有保定速成與軍官二人團董保薦亦多學界中人故對於本黨主義政綱及本署清鄉主旨多能了解辦事能力及精神均佳
地方人民對於各該辦理清鄉人員之輿論如何	近日人民對於清鄉人員輿論尚好以將股匪擊潰其有不規則人員隨時撤離故也
總評	
記附	
勢圖編制人已告黃縣長應照條例辦理	一、該縣保衛團常練隊與某團金營即用連且近以金營撤去各區保衛團編練不得要領匪共有死灰復燃之大隊軍服灰色不合現在
等級	

八以

載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宣傳處暫定

宣傳大綱

(甲) 清鄉的意義與民衆應有的認識

一，清鄉在剷除國民革命進程中一切障礙如共匪土匪等使民衆得以安居樂業訓政期間一切計劃易於進行
二，清鄉在闡明本黨三民主義妄倡階級鬥爭以折散國民革命的入歧途

三，清鄉在促進地方自治的實現剷除社會一切積弊以解除民衆痛苦

四，清鄉與地方治安社會秩序有極密切關係人民應一致

一、起而贊助

五，省政府頒有共產黨自首條例與官從胥從的共產黨徒以一自新之路凡受共匪麻醉的人應趕快覺悟起來

(乙) 土匪的罪惡

一，土匪性質窮惡劫財害命擄人勒贖無所不爲不特擾亂

二，土匪多的地方如湘西湘南各縣交通梗塞行旅艱難商

貨不能暢銷國家稅收爲之減少人民生計亦將斷絕
三，人生在世應各努力生產事業以期社會經濟的調和得享和平幸福萬不可效法土匪自投羅網

(丙) 共匪的罪惡

一，假冒革命招牌煽惑農工橫行鄉里

二，背叛本黨三民主義妄倡階級鬥爭以折散國民革命的聯合戰線

三，把持黨務篡奪本黨革命領導權希圖消滅本黨

四，利用青年柔弱心理灌輸共產邪說誘入歧途供其驅使

五，招納流氓地痞勾結土匪焚燒殺掠無所不爲使社會發生赤色恐怖

六，離間本黨忠實同志和軍政領袖使本黨內部時呈不安狀態阻遏北伐軍隊的進行

七，破壞道德消滅廉恥實行獸化

八，破壞電政路政妨害交通

九，摧殘教育阻止文化的進行

十，潛入國民革命軍隊伍中希圖煽惑兵士乘機謀變

十一，組織暗殺團遊擊隊實行屠殺政策

(丁) 共產主義不合於事理與不適用於中國及世界
一，馬克斯唯物史觀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以爲社會上一切變遷都由物質境遇而決定實則古今人類的努力都係解決自己生存問題所以民生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

孫總理發明的民生主義就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唯一好方法我們只應該信仰孫總理的民生史觀不應該盲從馬克斯的唯物史觀

二、勞資利益的衝突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如改良工人待遇節制資本製定工場法將大規模的生產機關收歸國有都足以消弭資本家的專橫給工人以安全的保障不必實行殘暴的階級鬥爭

三、普通的農工商學有數千元或數百元的資產的實居多數真正的無產階級只有四業不居的流氓地痞以及社會上一切流離分子所以馬克斯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不能用起流喚地痞專政且既云專政仍是以少數壓制多數與君主專制有什麼區別呢

四、共產主義最終的目的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不知人的能力各不相同所需亦異而社會道德又未能達於極點盡其所能以求所需的尚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的隨處都有狡猾誠實之不同勤惰苦樂亦因之而異此種主義如果實行徒然增長人類的惰性使社會日趨退化

五、中國產業落後資本沒有發達正待開發國內實業增殖生產以救危亡決不可倡行共產主義

六、中國各界民衆同受帝國主義者的侵擾與壓迫自聯合一致自強解放決不可誤用階級鬥爭自相殘殺

七、中國以農立國個主與耕戶間常能保持親和的態度沒有像外國那樣大地主與農奴的階級又中國無大工廠大多數工人尚從事手工工業也沒有資本家與勞動者對立的那種階級

八、共產主義初行之於德國而受打擊行之於土耳其而被排斥之於蘇俄而遭失敗英美法日各國都視他如蛇蠍防禁極嚴

(戊) 三民主義的真諦

一、三民主義是孫總理本革命經驗參合中外最近學說按照現在中國社會狀況的需要而發明的包括有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與馬克斯錯認歐西地方一種特殊情形而偏重物質一方面的共產主義絕對不同

二、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即對內主張民於自決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對外主張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共同奮鬥而達到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其目的為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求中國國際上的自由平等

三、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主張人民管理政治孫總理分政治上的權力為政權與治權二種（或稱權與能）人民享有普通選舉權複決權制憲權和罷免權的四種政權而授政府以司法立法行政考試和彈劾五種治權於是人民直接監督政府政府也有充分的能力行使他的

職權政治上平等可以立見

國，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即改良民衆生活維持民衆生命時主義一方面開發國內實業以改善人民衣食住行樂育的六項需要一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防資本主義的發生而求經濟上的平等

五，三民主義是一貫的其根本精神在求平等其最後目的在救世界

(己) 剷除真正土豪劣紳流氓地痞

一，本黨所要剷除的土豪劣紳必定是土而豪若紳而劣若如果不豪不劣而且是地方公正紳那末不獨不剷除並且一律保衛共產黨則不管你是否豪劣都一律打倒所

以本黨的口號是剷除真正的土豪劣紳共產黨的口號是有土皆豪無紳不劣現在把土豪劣紳的範圍開列於左

- 一、反抗或阻撓國民革命者
- 二、勾結逆軍匪賊蹂躪地方者
- 三、以文字或其他方法宣傳翼圖拆散農工商學兵之聯合戰線者
- 四、假借名義巧取豪奪或故意損毀他人財物者
- 五、擅理民刑訴訟或包攬詞訟刁陵是非者
- 六、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 七、侵蝕公款者

八、重利盤剥財自肥者

二，真正土豪劣紳往昔常爲軍閥貪官污吏的爪牙以魚肉良民爲能事現值訓政開始時期不可容留此輩混入販害民衆

三，馬日以後真正土豪劣紳乘勢復活者甚多須注意防止否則地方黨政易成腐化

四，共產黨以流氓地痞爲革命的先鋒加以獎掖其結果弄得城鄉騷動生計蕭條國民革命之擁護民衆利益提倡社會生產爲目標所以對於流氓地痞以及社會上一切流離份子決不許其活動

(庚) 摠護真正農工利益

一，國民革命爲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農工佔全國人民十分之八九故農工利益尤其應該摶護

二，本黨的農工政策係總理所確定並非容納共產份子而始有此主張亦不因其利用農工而停止活動

三，擁護真正農工利益並不是提倡農工階級專政同時還

要尊重其他各界如商學兵等的利益

四，國民黨是保障農工利益的唯一政黨共產黨是欺騙農工的萬惡的匪黨

(辛) 恢復民於固有道德

一，中華民族固有道德爲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係數千年來不滅的本源

二，恢復民族道德不是復古乃是伸張正氣糾正人心以防獸化

三，忠字是忠於國忠於民忠於事不是忠於皇帝忠於個人四，孝為中國美德為百善之首父母愛子無所不至人子事親無所不盡先要家能齊然後國才能治天下才能太平五，仁民愛物為人類生存的條件同時也是促社會進化的根本

六，信義所以規範人的行為社會一切制度由此成立七，和平為消弭戰爭防止殘殺的要德實現大同世界的根本

(壬) 清鄉期內人民應有的努力
一，各鄉各境嚴密組織挨戶團將因循敷衍的陋習一律革除

二，協助軍隊進行清鄉工作莫藏匿共匪莫受共匪迷惑莫為共匪利用遇有共匪並應不避親疏向當地駐軍或團防密告
三，革除社會一切不良習慣如賭博演劇賽會等以免共匪從中搗亂乘機爆發各處烟館亦須加以取締
四，莫聽共匪造謠自生驚擾十家聯結派切實負責不可鬆懈

(癸) 清鄉以後的希望

一，繼續整理挨戶團養成人民充足自衛力量成為永久的防匪機關

二，廣辦地方公益事業增殖地方生產撫輯流亡以期貧富得以均勻生計問題得以解決

三，籌辦地方自治為實現三民主義的起點

附宣傳注意事項

一，宣傳員應具勇敢的決心不憚勞苦深入鄉村使一般民眾——尤其農工——得到國民革命的正確觀念以引起努力協助清鄉的同情

二，要說明國民黨與共產黨有顯著之分別國民革命只可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不可聽共產黨的謠言

三，要說明共產主義根本錯誤無論何時均會失敗決無成功的希望

四，要說明國民革命以來湖南民衆未受利益反感痛苦之種種原因均係共匪從中挑撥搗亂所致只要清鄉事業辦理完善實現三民主義解除痛苦甚是易事

五，要說明清鄉事業之完成全在各處民衆大家覺悟大家努力不可視為政府或一部份士紳之責任

六，講演共匪土匪罪惡時應注重當地受害事實及馬日以前共匪在該處種種橫暴情形

七，講演據說農工利益時應將本黨之農工政策分條說明

詳(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宣言)並說明農工不能單獨

革命之理由及共產黨組織農工革命軍之狂妄

八，講演剷除土豪劣紳時應將土豪劣紳與富人正紳界限分述清楚且莫以私人怨惡妄加他人以土劣名義

九，講演民族道德中之忠孝二字的意義時應將習俗相傳之愚忠愚孝加以糾正

十，赴鄉宣傳時不妨附講最近時事及孫總理革命之歷史以引起民衆聽講之興趣遇有謠言及誤會處須開除並

解釋之講演畢可與羣衆閒談藉以察知其心理

十一，對農工講演語言力求通俗不可多用文言及學科上之術語

十二，宣傳員出發宣傳時須充分預備材料以免臨時窘乏

標語及口號

一，清鄉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二，清鄉是解除民衆痛苦的方法

三，清鄉是鞏固北伐後方

四，清鄉是擁護真正農工利益

五，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肅清共匪土匪

六，肅清劫財害命搶人勒贖的土匪

七，剷除殺人放火的共產匪徒

八，剷除壓迫農工鼓惑青年的共產匪徒

九，剷除提倡獸化擾亂治安的共產匪徒

十，剷除真正土豪劣紳流氓地痞

十一，嚴辦通匪通共藏匪藏共的敗類

十二，嚴防共匪混入清鄉團體

十三，嚴防土豪劣紳混入清鄉團體

十四，嚴防土豪劣紳逼陷良民

十五，嚴密組織挨戶團

十六，實行保甲連坐法

十七，肅清共匪土匪人民才能安居樂業

十八，對共匪土匪寬恕就是對民衆殘忍

十九，被脅迫或盲從附和的共匪土匪趕快自首自新

二十，擁護中國國民黨

二十一，完成國民革命

二十二，三民主義萬歲

二十三，中華民國萬歲

▲本署根據密查員報告之糾正命令表(續)

縣名

區

名

密

查

報

告

事

實

本

署

糾

正

命

令

黃梅

濯港鎮

該鎮保衛團董陳植隆名譽尚好有槍十支團丁

服裝尚屬整齊戶口亦清查一次惟保甲牌未成

立標語甚少人民名少知此次清鄉原因每有造

謠謂清查戶口係爲抽丁等款等謬話

雲夢

城

區

縣團長任桂庭粉飾表面因循敷衍藉端浮收名譽

欠佳副團長左子興第一區團董江子伯名譽均好團閥有步槍四十枝第一區有哈乞開司步槍十二枝服裝灰藍色均有不甚整齊城區標語

標書尚多清鄉委員精神似欠振作而左鏞一員

富而好貪外號刮削名譽不佳

查該縣爲蕞爾小邑且又非如他縣之匪氛猖獗等可比該縣長倘能振刷精神對於清鄉各要政認真進行成績自屬可觀惟遇事敷衍不設法警頓以致各項要政率皆有名無實不知該縣長何以自解現在清鄉期間業已屆滿仰即督飭各級人員振刷精神以洗從前澆蕪敷衍之習至清鄉人還尤宜格外注意無再因循致干未便切切

團董褚良臣名譽尚好辦公地在護子潭然皆有名無實道人橋保董係公安局周蔭松代辦保甲牌並未成立戶口多未調查卽有調查者皆敷衍了事

查保衛團爲清鄉之基本機關如不認真舉辦則一切清鄉事宜卽無從進行該區保衛團既有名無實無怪各處保甲牌均未成立清查戶口亦未奉行仰該縣長督飭整頓以期實事求是至以公安局長兼代保董尤爲不合仰依章更正爲要

雲夢 第四區

該區團址在四家店團董胡聘卿正直好施名譽
尚好惟團防有名無實保甲牌尚未成立戶口間
有調查方案茶棚邱家茶棚等賭風甚熾

雲夢 第五區

該區辦公在胡金店團董王助伯人甚正直七月
份始着手清查戶口該團有土槍十枝步槍手槍
各一服裝尚整齊

應城 第十一區

團董廖榮書性情直爽惟如識太舊保甲牌未成
立有土槍十餘支常練二十餘名服裝皆灰色練
丁少訓練多嗜好並常在外狎慢清查戶口僅二
月份舉行一次縣長並未下鄉到該區勸匪民衆
多恨之再該區長江埠地方賭風甚盛每日又抽
二三百串不等各賭博者人大股每日可分十餘
串

仰該縣長依照第三區糾正命令設法認真整頓並嚴
厲查禁賭博

該區辦理清查戶口似嫌疲濶仰再認真進行為要

天門 風口區

團董劉永經副團董劉鈞五名譽均好已成立十
保四十甲戶口清查刻已填寫表冊該團有槍二
十支服裝整齊翻印本署標語樣書張貼者貼甚
多地方治安甚賴維持

查成立保衛團原為捍衛地方起見所置清練應先注
重訓練整刷精神不僅在應有名稱已也該區保衛團
既少訓練一意狎慢怠惰不但無保衛地方之能力而
豢養一般遊民反增民衆負殊失本署清鄉之本旨
至縣長對於地方無論所屬各處有無股匪可剿復不
時下鄉接近民衆以察其痛苦該縣長竟未下鄉一次
殊有未合仰該縣長再體斯意將過去本身上職權上
一切錯誤設法糾正至長江埠開埠聚賭實堪痛恨該
鎮既有公安局保衛團何以並不過問並仰該縣長嚴
厲查禁一面將為首者擇要拿辦以警效尤切切

該區團董劉永經等辦事稱職應由該縣長查明核獎
以示獎勵惟副團董與定例不符仰並更正

京山 城鄉概況

縣副團總潘冠卿隊長楊芝芬作事頗專橫地方多不滿意各保衛團服裝均係灰色槍枝不齊六區團董舒貫之之子係該縣佛門頭子現充該區隊長又京山天門鍾祥三縣之會匪經代表王道人亦現在第六區並有槍械清查戶口保董甚為得力

當陽 第四區
(河溶)

該處團防武力尚屬充足惟下保保董鄭恆龍為賣賣田地勒索羅光才錢二十串

雲夢 第一區
(河溶)

該區第十二保保董張子峯去歲曾入共黨經人舉發收押官廳後運動開釋今年又充保董濫收款項人民多不服該保董遂藉查門牌將張榮善填以通匪地方大憤已羣向官廳公訴

應城 城鄉概況

該縣分東南西北四特區常練團丁共四百餘名各隊長名譽尚好惟常練隊訓練不佳該縣保衛團尚有副官書記官司書差遣等編制服裝均灰色縣長並未下鄉與人民漠不相關清查戶口已將告竣門牌費每戶收錢五百文

查清鄉機關交職員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處事須以和平為主該隊長作事專橫殊有未合至團丁服裝原有規定均應設法更正舒貫之之子果係佛門頭子不無會匪之嫌現既充當隊長應即取具速環保結以昭慎重王道人既為三縣會匪經代表又携有槍枝匿跡該六區該董之何以置不聞問仰該縣長設法囑繕訊辦以靖匪風

查辦公人員勒索錢財大干禁例該鄭恆龍詐財一節是否屬實仰該縣長查明核辦

查辦川清鄉應先慎人選送經通飭遵照在案該張子峯究竟有無共產嫌疑該張榮善是否通匪由該縣長澈查明確依法究坐勿稍因循切切

查常練首重訓練如訓練不善形成烏合之衆一旦有警勢必不能指揮自如且軍紀尤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仰該縣長督飭認真訓練以作地方干城之用至副官等編制常練服裝均與條例不符浮收門牌尤違功令縣長久不下鄉對於民間疾苦亦屬漫不關心併仰從速分別糾正為要

天門 漁汎區

該區團董盧光漢係以收匪而進為團董名譽不

查團董為一區清鄉行政之首領亟應遴選人望素孚

佳此次籌集槍款八萬串之多尙未購得一槍地方人民甚為怨恨清查戶口已辦有頭緒惟門牌捐每戶收錢五百文

天門 黑 流 渡

該區團董賀名琰副團董張學榮有步槍七枝馬槍六枝土槍十枝服裝甚整齊惟標語甚少

查副團董與編製條例不符應即更正標語標畫有關宣傳作用並應注重仰該縣長轉飭該團董遵照辦理再查閱該處團防所用圖記尚未遵令改刊仍是襲用舊式是該縣長玩視命令所致仰該新任迅即查案按照系數刊發各團啓用並將鈐模呈報備查切切

潛江 張 截 港

該區保衛團尙未成立故團董亦未選定一切公務概由郭子華辦理名譽尙好現在宋縣長正在此地肅清殘匪一面促成團防清查戶口地方人民頗具自衛精神每次遇匪均各執刀矛奮勇爭先與縣長感情極善惟標語標畫不多門牌費每戶取錢五百文亦有未合

者充任方可利行一切該團董虛光漢究竟品行如何所露槍款既如斯之鋌有無苛勒行為現在此數作何處理門牌費何以要浮收一百仰該縣長查明具復爲要

▲通山縣清鄉委員會敬告保衛團各級工作人員書

昨閱報載通山圍防有弊由假名陳子良上書言各團受理民詞並取巧罰欵各節被閱之餘無任惶悚稱自其肆虐不聊生雜軍駐防誅求無已各團奉命於危難之際一切皆受環境支配不能有所主持迄清鄉軍隊來城雜軍繩械民懲來蘇我清鄉督辦署又頒布各種條例以爲辦事之準繩天經地義我輩應如何恪守遵循挽茲浩劫倘果如報載所云吾不知其何以對黨國更不知其何以報父母之邦也語云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聊綴斯篇爲諸君勉

(一) 在過去兩年間之通山可分爲二期第一爲共匪叛亂期前年革命軍會師武漢即有共逆張乾鴻魏書萬家佛等共黨先期來縣組黨初以學校爲鼓吹共產之地青年爲試驗共產之器一時縣屬青年風起雲湧鮮不受其欺騙利用未幾而前知事鄧元禧下獄矣農工婦女店員各會兒童團成立矣冒國民黨之招牌行共產黨之策略宣傳赤化引起階級爭鬥利用打倒士劣之名竟成爲無紳不劣有士皆豪由是擅捕紳耆夏伯伊擅殺土良全起瑞孔廷璧搗毀稅收各機關赤燄彌天造成恐怖迫害歸討共該逆逃省勾結葉挺軍隊回縣於是土劣外又添一反動派之名而標出殺盡之口號三字埋怨無處數百秋節日成立農民政府遂殺中央所命官吏自縣長以下十八人自此轟搶燒殺日

必數起尤慘者八區孔姓燒數百戶七區許氏殺四兄弟伏尸枕藉流亡載途哭聲震天膏血盈野自有通山以來未遭此劫也痛定思痛言不忍言第二爲雜軍搜括期去年十月由十三軍獨立第二團第二營來縣駐剿共匪崩潰頃慰災黎但該駐軍給養概由地方擔任加以軍隊迭生變化風鶴頻驚每軍隊變化一次則人民負擔加重一次承此凋敝之餘點金乏術量砂計窮羅掘既已無遺供應常形棘手回憶各團當日在該駐軍勢力範圍之下一若爲招待軍隊而設之機關曷嘗運用自衛之權能直至清鄉軍隊來城人民才得真正之解放各團應如何奮發自勵以圖補救乃敢作弊以自殺耶

(二) 現在之通山雖已從共匪雜軍雙重壓迫之下解放出來然匪首在逃危機四伏不予捕獲後患堪虞原該匪等豺狼成性慘無人性設一旦捲土重來善良其有聽教乎又各團因清鄉軍隊在城有所倚賴故對內部無健全之組織團結之精神設一旦駐軍移防不幾失其自衛乎此尤當特別注意者也

(三) 各級工作人員上受政府之重託下繫人民之渴望宜本革命之人格具救鄉之熱忱所有工作悉以法令爲歸第一當認清權限權限分兩方面一爲權限以內之事一爲權限以外之事故必先爲認清對於權限以內之事當努力進行對於權限以外之事須不干涉前由督署製發之保衛團職權系統表固已明白昭示爲辦團之指南第二當奉公潔已在昔辦團不過爲私人謀利益團務由土劣把持擅作威福魚肉鄉民此次清鄉條例不

准科共案匪案以罰欵正所以彈私人漁利之漸也尤宜仰體此意一切公權第三當持公道清鄉不是私人圖賴復的機會清鄉督辦署已標出口號並於條例中雖為嚴禁但姑息委奸亦非當局所許可惟站在民衆方面乃正義之道路上本無黨無偏之心地用不屈不撓之精神對於首惡及罪惡將著者消除惡務盡對於誘惑者從悛悔弗及者應予以自新善處理得當則不獨起民衆之信仰尤足令山民與服從應得之名而絕無造謠之餘地第四管算重民遵此次總人民之需要而設保衛團是保衛團即絕對為人民而設既絕對為人民而設自應以足意為依歸天下事未有忠實為人做事而人反生惡感者故尊重民意即當在人民不滿意處着眼遇人民有不滿意處即當反省自問務期立于無過失地位即或我之行為正當而人不我諒亦當盡量諒解不可與之計較況敢違反民意乎倘一經人民指摘即離間人民私行已意則是大錯湏知此次清鄉是絕對向人民利益方面走（四）此次清鄉務期澈底辦法不在用武力鎮壓一時而在宣傳主義感化人心以清永久之匪患去歲赤禍流行如水泛濫如火燎原而不可收拾者其初不過少數共匪用宣傳力蠱惑一班農工青年而已然而宣傳最易惑人宣傳尤最易惑人現在共匪之陰謀暴露從前被欺騙之農工青年正在徘徊歧路中我輩正宜用宣傳方法提倡正義與人道掃除共匪所遺留一切荒謬之言論思想將彼農工青年引入三民主義之大道庶不負先擇理為愛人而革命及我政府殷殷與民更始之至意至保甲

連坐為我輩目前舉辦之要政其意義務使民衆了解俾收實效考保甲法在我國歷史上早著成績如周官比閭族黨之制管子軌里連鄉之法張詠治蜀要十家保陽明撫贛行十家牌坊塞除盜安良之效此次即師其意夫社會上之良民實千萬倍於匪類然以最少數之匪類每加害於大多數之良民者徒以匪類有組織而良民無組織故也舉行保甲聯坐即是組織民衆成一偉大團體而予以相當之拘束俾民衆自動互相監視將見已成之匪無從遁迹未來之匪末由產生正本清源至為上策此尤辦團諸君所必宣之於民衆者也

（五）抑尤有遠者諸君所負之責任重大應行之事務繁多辦理之間每感困難要知天下窮努力做去並無難字總理有言『行之匪難知之維難』既知其難處之所在自可想出方法來解決所患在不知耳苟知其可行而信仰之雖移山填海亦易不知難關以盡救鄉之責任造成最新之通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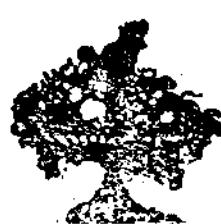
編輯餘談

▲各級辦理清鄉人員應有之覺悟

孝彰

之效必以各級人員之先清其心爲本各縣如有蔡述仲其人者
吾甚望其早日覺悟拔除惡劣根性以保地方者保自身慎勿自
恃爲清鄉人員而不自加省察也

清鄉何爲將以安民也民何以安必須各級辦理清鄉人員公正
無私掃除一切貪污豪劣行爲庶耳目一新精神以振清鄉乃不
等於具文乃沂查各屬承辦清鄉人員往往假借名義苟派鄉愚
私通匪類包庇煙賭藉圖報復種種罪惡罄竹難書倘或所求不
遂必多方羅致故入人罪以施其恫喝手段人民無知終被魚肉
而不敢言凡彼方自以爲得計藏身既固用術彌巧從此可以橫
行鄉里人民莫敢干毒殊不知果實必有成熟之時罪惡終有昭
著之日其所以暫不發覺者特時間問題正不得謂法網終有疏
漏遂致爲無忌憚觀於宜昌劣紳蔡述仲之擅・清季與劉司令
之旨布罪狀竊恐各縣各級之類似蔡述仲者尙大有人在此等
人濫充清鄉職務爲一身私利之圖不計公衆安全或更侵害之
使弱小民衆怨懟愁苦益形解體其害一官吏積心爲惡者蓋尙
少數因此等清鄉職員勾結誘惑狼狽爲奸遂至貪污累戾身敗
名喪者往往而然其害二曲解法令罔利殃民使公衆不蒙清鄉
之利而藉調查戶口編練開丁各事故意苛擾使人民感覺不快
愈以阻碍清鄉之進行其害三害及民衆者災必遠夫身故清鄉



清鄉旬刊十二期勘誤表

頁

行

層

誤

正

九

九

上

數

一

四

下

○其

七

二

上

○賈

三

三

上

○賈呈

五

二

上

各數

三

一

上

○民主

二

三

上

○民主主義

九

七

上

密切的關係

三

〇

上

生命的主義

九

〇

上

惟知識

三

〇

上

無慮數百戶

九

〇

上

數百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創刊

編輯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清鄉旬刊編輯部

發行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
公署 秘書處收發室

印 刷 者 湖北官紙印刷局

武昌大朝街

電話三六九